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 年度審計報告；
 - (3) 202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6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5 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7) 預計 2026 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 (8) 聘請 2026 年度審計機構；
 - (9) 預計 2026 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
 - (10)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 (11)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及
- (12)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xdhp.com.cn)。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25年度審計報告	5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7. 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7
8. 預計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8
9.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13
10. 預計2026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	13
11.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15
1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16
13.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15. 推薦意見	19
16. 其他資料	19
17.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20
附錄二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3
附錄四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81
附錄五 — 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87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xdhp.com.cn)刊發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91至93頁大會通告所載之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5)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相關法規)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0608)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董事會主席)

肖建紅女士

鄭豐先生

許周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劉用銓先生

陳子傑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武夷山市

度假區三姑街62號

印象別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 年度審計報告；
 - (3) 202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6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5 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7) 預計 2026 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 (8) 聘請 2026 年度審計機構；
 - (9) 預計 2026 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
 - (10)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 (11)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及
- (12)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 2025 年度報告「董事報告」一節。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3. 2025 年度審計報告

2025 年度審計報告全文載於 2025 年度報告「審計報告」一節。

2025 年度審計報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4. 202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發的 2025 年度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

202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2026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董事會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審議及批准 2026 年財務預算報告,並僅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經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發展情況、2026 年經營目標、現有資產基礎、經營能力、成本費用、行業狀況及發展前景,基於 2025 年財務業績,本公司 2026 年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營銷等方面。

重要提示: 2025 年財務預算報告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6.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 144,170,000 股。按 144,170,000 股可供分派股份(包括 36,100,000 股 H 股及 108,070,000 股非上市股份(如有庫存股份或未向全體股東分派的股份，則須扣除庫存股份或不參與分派的股份數目))基準計算，將向參與分派股東以未分配利潤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2.1 元(含稅)。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26 年 7 月 3 日派付予 H 股股東，並預計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不遲於兩個月內派付予非上市股份股東。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股息或分派。

有關股息分派，H 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惟以港元派付。應付予 H 股股東的 2025 年末期股息實際港元金額將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下午四時正公佈的平均收市賣出價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 H 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 H 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 2025 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 10% 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收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本公司須為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 10% 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7. 2025 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有關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及新三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及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及新三板)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8. 預計 2026 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一、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一) 預計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交易類別	主要交易內容	預計 2026 年 發生金額	2025 年 與關聯方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與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購買原材料、燃料和 動力、接受勞務	創意費、維護費和 租賃費等	35,000,000	16,673,127.70	根據經營情況預計
銷售產品、 商品、提供勞務	門票收入、 經營合作等	25,000,000	4,329,953.44	根據經營情況預計
委託關聯方銷售產品、 商品	—	—	—	—
接受關聯方委託代為 銷售其產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計	—	<u>60,000,000</u>	<u>21,003,081.14</u>	—

(二) 基本情況

一、預計 2026 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根據正常經營發展之需要，擬在 2026 年度與關聯方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崇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南平武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南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觀印象藝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上述主體所控制的公司發生日常性關聯交易，根據公平性原則，按市場公允價格，向前述主體控股或其控制及間接控制的關聯方銷售產品、提供勞務，預計總金額不超過 2500 萬元，向前述主體採購商品、服務等不超過 3500 萬元。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上述預計總金額為公司與所有關聯方擬進行的交易總金額之上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協議及／或實際發生的交易為準。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披露或經股東會審批的關連交易，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及／或股東會審批要求。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1、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簡稱「武夷山文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272.6859萬元，住所為福建省武夷山市興田鎮上埔6號6幢武夷山景區辦公樓，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旅遊業務；館藏文物修復、複製、拓印；道路旅客運輸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活動)。一般項目：遊覽景區管理；名勝風景區管理；文物文化遺址保護服務；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園、景區小型設施娛樂活動；園區管理服務；城市公園管理；休閒觀光活動；集中式快速充電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武夷山文旅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 2、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武旅集團」)，註冊資本為18,600萬元，住所為武夷山市玉女峰路19號，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遊覽景區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會議及展覽服務；體驗式拓展活動及策劃；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旅遊業務；出版物批發；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聯網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武旅集團系公司控股股東武夷山文旅之控股股東。

- 3、福建武夷山崇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武建集團**」)，註冊資本10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武夷山市百花路314號1幢2層，經營範圍為：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專業作業；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演出場所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城市公共交通；自來水生產與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工程管理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市政設施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市政設施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健身休閒活動；建築材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用口罩批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武建集團系公司控股股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控股股東武夷山市建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4、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福建武旅**」)，註冊資本為5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福建省南平市建陽區建安大街365號武夷山水城北一區1幢，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遊覽景區管理；休閒觀光活動；酒店管理；銷售代理；旅客票務代理；票務代理服務；文藝創作；文化場館管理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體育賽事策劃；體育競賽組織；中小學生校外託管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養老服務；住房租賃；貿易經紀；進出口代理；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旅遊業務；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演出經紀；通用航空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福建武旅為公司控股股東武夷山文旅之股東。

- 5、南平武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300,000萬人民幣，住所為福建省南平市建陽區建平大道937號1號樓一至六層，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公共事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森林經營和管護；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竹種植；林產品採集；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務；建築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南平武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間接股東福建武旅之間接股東。

- 6、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簡稱「北京印象山水」），註冊資本200萬元，住所為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7號[2-1]16幢1層147室，經營範圍為：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企業策劃；公共關係服務；禮儀服務；經濟貿易諮詢；批發工藝品、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的內容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北京印象山水為公司主要股東。

- 7、觀印象藝術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觀印象藝術」），註冊資本為5,794.2798萬元，住所為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98號K7-1棟一層113室，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藝創作；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名勝風景區管理；遊覽景區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專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圖文設計製作；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製造（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文化用品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設備出租；音響設備銷售；攝像及視頻製作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營業性演出；旅遊業務；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其通過公司股東北京印象山水間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審議情況

(一) 表決和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董事衷柏夷、鄭豐為公司控股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董事許周妹為公司控股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董事鄭彬為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董事肖建紅為武夷山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委派的董事，衷柏夷、鄭豐、許周妹、鄭彬、肖建紅作為關聯董事應回避表決。上述董事回避表決後無關聯董事人數3人，符合法定最低人數要求，董事會可依法對該事項進行表決。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書奇、劉用銓、陳子傑對本項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本次關聯交易不存在需經有關部門批准的情況

三、定價依據及公允性

(一) 定價依據

日常性關聯交易事項價格參照市場定價協商制定。

(二) 交易定價的公允性

日常性關聯交易事項採用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

四、交易協議的簽署情況及主要內容

不適用

五、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 必要性和真實意圖

2026年度預計的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性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經營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資源的日常行為。

(二) 本次日常性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有關產品銷售、提供勞務或進行經營項目合作的交易系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遵循有償、公平、自願的原則，公允合理，並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預計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9.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核數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的審計師資源釐定。

10. 預計2026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

一、委託理財概述

(一) 委託理財目的

由於銀行理財產品利率高於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具有明顯的收益性。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資金的情況下運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適度的委託理財，能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資收益，為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二) 委託理財金額和資金來源

委託理財的滾動餘額不超過 30,000 萬元。上述資金來源於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上述委託理財的滾動餘額為公司在所有大型銀行類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高流動性且收益率高於普通存款產品的理財產品的滾動餘額總額之上限，具體以實際簽署的協議及／或實際發生的交易為準。若擬購買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須披露及／或股東會審批的交易，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及／或股東會審批要求。

(三) 委託理財方式

1、預計委託理財額度的情形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擬於 2026 年度根據市場情況向農業銀行、建設銀行以及興業銀行等大型銀行類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高流動性且收益率高於普通存款產品的理財產品。

(四) 委託理財期限

自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內有效。

(五) 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審議程序

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預計 2026 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書奇、劉用銓、陳子傑對本項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無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1、投資風險

公司擬購買的理財產品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風險可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短期投資的實際收益難以預期。

2、風險控制措施

- (1) 公司將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選擇金融機構流動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資產品，明確投資產品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 (2) 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資風險。以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四、委託理財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委託理財所選擇的銀行為農業銀行、建設銀行以及興業銀行等大型銀行類金融機構，且購買的是低風險高流動性且收益率高於普通存款產品的理財產品。公司堅持規範運作、防範危險、謹慎投資的原則，運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是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的，以及對未來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充分地預估與測算，閒置資金的理財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並有利於提高公司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

預計2026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11.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36,1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總股本由108,070,000股變更為144,170,00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7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44,170,000元。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之若干條文。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亦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亦通過了最新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最新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均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同時，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所有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章程修訂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及／或變更登記手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獲授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意見或要求，對經修訂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必要修訂。以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及／或批准登記的經修訂章程最終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年度股東會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1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經審議後同意提名鄭彬先生、陳實雄先生、馬慶南先生、陳子傑先生、王曉民女士、郭睿崢女士（「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董事候選人中，鄭彬先生被提議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實雄先生、馬慶南先生被提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子傑先生、王曉民女士、郭睿崢女士被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柏夷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被選舉為職工代表董

事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董事候選人一併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為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之日起三年。有關袁柏夷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陳子傑先生，王曉民女士與郭睿崢女士(作為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倘董事候選人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應為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三年。各董事候選人(倘獲選)及職工代表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馬慶南先生和陳實雄先生將不會就董事職務領取任何薪酬，其餘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的意見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利益；及(iv)於過去三年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處罰，亦未受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紀律處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13.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第93頁。

適用於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xdhp.com.cn)。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因被視為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

2025 年 董 事 會 函 件

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放棄在其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庫存股份。

1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1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2026年4月30日

(一) 修訂條款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印象大紅袍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7826830976210。</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印象大紅袍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7826830976210。</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170,000元。</p>
<p>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演出場所經營；其他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票務代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旅遊業務；遊覽景區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演出場所經營；旅遊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其他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票務代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遊覽景區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情形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不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收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三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除本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p> <p>(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p> <p>(三)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p> <p>(四)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期間。</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本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積極採取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積極採取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一)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償還債務；</p> <p>(三)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地從公司拆借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p> <p>(四)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p> <p>(五)公司在沒有商品或者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使用資金；</p> <p>(六)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的其他形式的佔用資金情形。</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無故變更承諾內容或者不履行承諾；</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一)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償還債務；</p> <p>(三)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地從公司拆借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p> <p>(五) 公司在沒有商品或者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使用資金；</p> <p>(六)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的其他形式的佔用資金情形。</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p>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p>	<p>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該非法人組織股東親自出席)。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獲該非法人組織股東委派的文件、委託人持股憑證。</p>	<p>第六十七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該非法人組織股東親自出席)。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獲該非法人組織股東委派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屆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屆滿的；</p> <p>(七)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五)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五)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人士應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該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p> <p>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人士應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之日起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六)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七)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六)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七)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涉及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項至第(六)項應當由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涉及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非職工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p> <p>(一)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的決策權限：</p> <p>1、交易金額達到以下標準的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策：</p> <p>(1)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的。</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權限如下：</p> <p>(一)交易事項(除提供擔保外)的決策權限：</p> <p>1、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包括關聯/連交易)。</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2、交易金額達到以下標準的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由股東會作出決策：</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元的；其他依照有關規定必須由股東會審批的重大投資；</p> <p>(3)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包括關聯/連交易)。</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二) 對外擔保決策權限：</p> <p>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p> <p>(三)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p> <p>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p> <p>3、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3、上述第1項、第2項之外的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作出決策，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二) 資產抵押和質押事項決策權限：</p> <p>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的30%的資產抵押和質押事項由董事會決策，其餘資產抵押和質押事項由股東會決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p> <p>(三) 對外擔保決策權限：</p> <p>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p> <p>(四) 委託理財決策權限：</p> <p>董事會決定委託理財的權限為每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30%。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會批准；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關聯交易決策權限：</p> <p>以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由董事會作出決策：</p> <p>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近期公佈的中期報告內的總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收益或公司市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p> <p>3、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p> <p>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p>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會批准；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定期會議為會議召開前十四日，臨時會議為會議召開前五日，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以於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p> <p>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也可以不受前兩款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定期會議為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為會議召開前3日，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以於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p> <p>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也可以不受前兩款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p> <p>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成員為3名。</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者幾種的方式發出。</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召開董事會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者幾種的方式發出。</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二)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二)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向新三板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的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p>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64 293 571 325">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p> <p data-bbox="204 385 783 597">(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204 657 783 778">(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204 838 783 1098">(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74 293 1181 325">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p> <p data-bbox="812 385 1391 597">(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812 657 1391 778">(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12 838 1391 1098">(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12 1157 1391 1236">(四) 交易，本章程中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p> <ol data-bbox="874 1295 1391 18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1295 1198 1327">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li data-bbox="874 1387 1391 1466">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li data-bbox="874 1525 1075 1557">3. 提供擔保； <li data-bbox="874 1617 1139 1649">4. 提供財務資助； <li data-bbox="874 1708 1198 1740">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li data-bbox="874 1800 1391 1879">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修訂前	修訂後
	<p>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10. 簽訂許可協議；</p> <p>11. 放棄權利；</p> <p>12. 法律法規、全國股轉系統、香港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	本章程中涉及分數、時間、百分比等統一採用阿拉伯數字表述。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組織或自然人。

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根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 (十四) 審議根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五) 審議下列關聯交易行為：
 - 1. 審議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提供擔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 (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同時須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自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決議公告，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股東會通知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如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第二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或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單位印章。

第三十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組織負責人、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時，關聯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應當自行申請回避，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關聯股東回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回避的股東應回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審計委員會對申請做出決議。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就任何議決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的，應當遵守該規定。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如需)。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

公司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任期為本屆余任期限，不跨屆任職。

本條規定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十二條 候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相關股東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提名推薦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提交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成，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上，大會主持人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決定當選的董事。

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回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章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九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二條 為提高公司運作效率，股東會可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對原由股東會決定的部分事項做出決定，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是：

- (一) 有利於公司的科學決策和快速反應；
- (二) 授權事項在股東會的決議範圍內，且授權內容明確具體，具有可操作性；
- (三) 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以本屆董事會任期為限，董事會經換屆後，股東會應就新一屆董事會的授權範圍重新作出決議。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六條 除另有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本規則，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2025年11月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股東會的執行機構和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議題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長應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長不能履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議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議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電話、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傳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定期會議為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為會議召開前3日，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以於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

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也可以不受前兩款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與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為已向其發出通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與議題相關的材料應一併提供。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題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三條 各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告知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出席會議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託。

授權委託書可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董事。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它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非董事會成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全部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前因後果、提案的主導意見。

第二十二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訊表決、電話、傳真、網絡、視頻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但需書面出具表決票。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除需要回避表決的除外，所有與會董事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決議的書面文件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會議應到董事人數、實到人數、授權委託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投票表決的議案的內容(或標題)；
- (五)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議案應單項說明；
- (六)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決議記錄、會議記錄、會議公告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董事會執行或由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執行過程中，董事長應就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相關人員予以糾正，相關人員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作出決議要求相關人員予以糾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除另有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本規則，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2025年11月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募集資金」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文件所列用途相一致，並按相關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效果，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本辦法是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為準則。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規則存放於專戶或其他指定賬戶進行集中管理，不得存儲於專戶以外的其他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賬戶、其他專用賬戶、臨時賬戶)。專戶或其他指定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2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八條 為保證募集資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監管，公司應在依法具有資質的商業銀行開立專戶，用於募集資金的存放和收付。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3號——募集資金管理》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應當在認購結束後1個月內與主辦券商、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可依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規則對香港及境外募集資金進行管理。

第九條 境內募集資金簽署的三方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或主辦券商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及相關業務領域。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定向發行說明書等發行文件公開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其他債權投資或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營業務的公司，不得用於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不得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二條 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和本辦法的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

- (一) 業務人員發起、部門審核；
- (二) 分管領導審核；

(三) 財務負責人批准；

(四) 總經理批准。

第十三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按計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三) 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作出決議後，需及時予以公告。公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用途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三) 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投資範圍、期限、額度、收益分配方式、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用於本辦法禁止的用途；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四) 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已歸還(如適用)。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一) 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在採購原材料、發放職工薪酬等具體用途之間調整金額或比例；
- (二) 募集資金使用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

第十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用途發生變更的，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存放開戶行、賬號、存放金額、使用項目、逐筆使用情況及其相應金額、使用日期、對應的會計憑證號、對應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核查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核查，出具核查報告，並在披露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時一併披露，直至報告期期初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或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可不再披露。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內披露發行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一）就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二）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三）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個中原因。

公司應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第六章 責任追究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金安全，不得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於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挪用募集資金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或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或未按照本辦法規定及時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有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三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本辦法規定，違規使用公司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可依法要求其賠償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辦法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鄭彬先生(「鄭先生」)，47歲，於1999年7月獲中國華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旅遊經濟管理。

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發展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月映武夷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從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鄭先生擔任武夷山市共青團星村鎮委員會幹事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副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鄭先生接連出任武夷山市旅遊局(現稱武夷山市文化體育和旅遊局)的副主任科員及局長助理，負責協助市場營銷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從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鄭先生擔任福建省武夷山青竹山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期間，鄭先生擔任福建金泰旅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鄭先生分別於2014年12月被認定為「南平市第八批優秀人才」之一，並於2014年6月被評為「福建省優秀共產黨員」。鄭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中國共產黨武夷山市委員會及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予2019年「武夷山市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先進個人稱號。鄭先生於2020年6月被評選為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優秀專家推薦人選，並於2020年9月被提名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2023年1月，鄭先生獲中國共產黨南平市委員會及南平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平市2022年「三大攻堅行動」先進個人稱號。

附錄五 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並擔任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長，及股東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代表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439,175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鄭蕾女士，鄭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249,994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陳實雄先生

陳實雄先生，56歲，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網絡學院法學專業，本科學歷。

陳實雄先生在文旅行業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陳實雄先生自2012年5月起至2013年6月，擔任新疆布爾津縣喀納斯漂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陳實雄先生擔任武夷山青龍景區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至2025年6月，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2025年6月至今，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總經理；福建雲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10月起至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馬慶南先生

馬慶南先生(「馬先生」)，40歲，畢業於福州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本科學歷。

馬先生自2023年11月起至2024年9月，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經理；自2024年9月起至2025年1月，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經理，南平武夷建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至2025年7月，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部經理，南平武夷建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南平武夷文旅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自2025年7月起至2025年8月，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平武夷文旅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自2025年8月起至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2019年4月起至今，兼任南平武夷

附錄五 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旅遊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控代表；自2024年9月起至今，兼任福建雲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8月起至今，兼任南平武夷雲谷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陳子傑先生，49歲，於199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子傑先生於2010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9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持有科羅拉多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有效執業牌照。陳子傑先生亦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KD & Co.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

陳子傑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專業經驗，涵蓋會計、財務管理、併購策略、資本市場融資及上市合規等領域。自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5月，陳子傑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QKLStores Inc. (納斯達克代碼：QKLS)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5月起至2020年7月，陳子傑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長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YRIV)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9月起至2020年4月，陳子傑先生擔任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子傑先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正美富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5月16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秘書，其後自2021年7月起至2022年7月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6.HK)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起至2024年12月，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6.HK)的財務總監。

王曉民女士

王曉民女士(「王女士」)，48歲，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

王女士自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12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項目經理；自2017年1月起至2025年9月，擔任龍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445，前稱福建龍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睿崢女士

郭睿崢女士(「郭女士」)，45歲，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

郭女士自2017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福建星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48)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至今，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39)獨立董事。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議案。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11.1. 委任鄭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2. 委任陳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3. 委任馬慶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4. 委任陳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委任王曉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6. 委任郭睿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 (i) 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因被視為於第7項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三姑街62號印象別苑，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 (v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i)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預期年度股東會歷時不超過半日。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食宿等費用。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x)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i) 鄭彬先生為執行董事；(ii) 袁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何書奇先生、劉用銓先生及陳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